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

关于对宏雅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申请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批复

宏雅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提交的《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表》及附件进行审查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鉴于你单位发展需要，关停了生产车间，不产生及排放相关污染物，原则同意拟单位拆除该生产车间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